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股票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年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道洪先生，副董事长吴智勇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雷华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钱从喜先生，副总经理刘安治先生通过“陕国投·聚宝盆30号”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本信托计划已完成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目的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，长期看好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吴道洪先生通过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集团”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9,410,462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.83%；吴智勇先生通过神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,192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雷华先生、钱从喜先生、刘安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吴道洪先生、吴智勇先生、雷华先生、钱从喜先生、刘安治先生共同参与的本信托计划于2017年2月24日和2017年2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为4,130,454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65%，增持金额合计132,711,487.02元，增持均价为32.13元/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- 2、本次增持对象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增持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。
- 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7日